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罗军先生、原董事兼财务总监余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 持有公司股份23,623,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9%)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的公司原董事兼财务总监余强华先生(余强华先生已于2023年5月15日任期届满离任)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5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10%。其中, 罗军先生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58%), 余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52%)。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军先生、余强华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罗军先生、余强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罗军先生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军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9日 -2023年2月24日	12.00-15.60	13.89595	1,607,300	0.38%

罗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自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上市至今，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38%。

2、股东余强华先生的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1日，余强华先生未实际发生公司股票减持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5,946	1.40%	4,298,646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7,717,837	4.19%	17,717,837	4.19%
	合计持股	23,623,783	5.59%	22,016,483	5.21%
余强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1,076	0.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9,453,227	2.24%	12,604,303	2.98%
	合计持股	12,604,303	2.98%	12,604,303	2.98%

***注：**余强华先生于2023年5月15日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内全部锁定，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罗军先生、余强华先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罗军先生、余强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罗军先生、余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罗军先生、余强华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